

《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 杂志奠基人白芝浩的代表作

[英] 沃尔特·白芝浩 著
金白宁 译

物理与政治

或“自然选择”与“遗传”原理应用于政治社会之思考



Physics and Politics

Or Though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Selection” and
“Inheritance” to Political Society

by Walter Bagehot



多元丛书



上海三联书店

物理与政治

或“自然选择”与“遗传”原理
应用于政治社会之思考

〔英〕沃尔特·白芝浩 著
金自宁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理与政治——或“自然选择”与“遗传”原理应用于政治社会之思考/(英)白芝浩著;金自宁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4
ISBN 978-7-5426-2754-4

I. 物… II. ①白…②金… III. 政治社会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1149 号

**物理与政治——或“自然选择”与“遗传”原理应用于
政治社会之思考**

著 者 / [英]白芝浩(Walter Bagehot)

译 者 / 金自宁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Email: beautxiao@yahoo.com.cn

装帧设计 / 贺维彤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 /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135千字

印 张 / 11.75

ISBN 978-7-5426-2754-4

D·123 定价:25.00元

翻译说明

本书的原文来自古登堡计划(Project Gutenberg)所提供的网络免费共享电子文本 (<http://www.promo.net/pg/>)。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发现还有其他一些网站也提供了本书的电子文本,译稿参照其他网站的版本校正了古登堡计划所提供文本中的少数几处错漏,已在“译者注”中作了说明。

本书收有六篇文章,其中前五篇文章最初是白芝浩从1867年11月开始为《双周评论》(*Fortnightly Review*)所撰写的系列文章。1872年文章结集成书出版(Henry S. King & Co., London)时,

2 物理与政治

白芝浩撰写了作为总结的第六篇文章。

译者将书名 *Physics and Politics* 译作《物理与政治》而不是《物理学与政治》。这首先是因为，在现代人看来，物理学是在自然科学中与生物学、天文学、地理学等等并立的一个分支，而本书中的 *Physics* 所覆盖的领域比现代学科分类中的物理学更广泛，其含义更接近“物之理”或“自然之道”。更重要的是，自然选择和遗传原理，在我们今天看来，也许只是一种学说，一种理论，一种极有说服力但仍有可能被推翻的解释；但在所谓的“维多利亚乐观时期”的人看来，那不仅是一种科学的观念 (scientific conception)，更是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或“自然法则”。译者体会白芝浩之“原意”，并非如“物理学与政治”这一题名所暗示的——恐怕也会是多数现代读者望文生义时所认为的——要将物理领域内的“理论”甚或“学说”运用于政治领域；而是意在将自然选择这一“物之理”，即自然现象中的客观规律与“政治现象中存在的客观规律”相提并论、一以贯之。

原书注解极少（只有6处），但从原书内容来看，作者在写作时显然阅读、参考甚至直接引用了其同代人的大量著述，其中包括：达尔文和华莱士有关进化论的论述、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思想、梅因的《古代法》、赫胥黎的《生理学基础》(*Elementary Physiology*)、拉伯克的《史前时代》(*Pre-Historic Times*) 和泰勒的《人类早期历史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密尔的《功利主义》等等。译者无法一一核对，只能在正文提及这些赫赫有名的大家时以“译者注”的方式略加说明。

译文还以译者注的方式对一些比较重要的历史典故、历史名人作了说明，希望对读者理解本书正文能有所帮助。

另外，原文有许多极长的段落，译文根据今人习惯，将其一分为二甚或一分为三、为四；原文中分号（;）用得极多，译文也根据一般习惯，将多处分号改为逗号或句号。

上述种种考虑和处理，是否妥当准确，就只能交给读者评说了。

白芝浩的问题与方法

一、功能主义者白芝浩

白芝浩 (Walter Bagehot) 生于 1826 年，卒于 1877 年。在那个时代，现代学科分类已经开始浮现，但学科间壁垒尚未森严。白芝浩在今天的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和公法学领域都是著名的历史人物。据我有限的阅读经验，他在经济学领域里的知名度，主要来自他长期担任《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 的主编；就原创性思想的贡献而言，经济学史上群星璀璨，很难找到他的位置。在社会学领域，同样主张将进化论应用于人类社会，白芝

2 物理与政治

浩的影响远远不及有“达尔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之斗犬”之称的同时代人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在政治学领域,他在后人心中的地位也无法与其同时代人密尔 (又译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5) 相比。但是,在英国甚至世界公法思想史上,白芝浩是一位不应被忽略的重要人物。

白芝浩在公法思想史上不应被忽略,但事实上却常常被忽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的同时代人 (生活时期稍晚) 戴雪 (A.V. Dicey, 1835-1922) 对后世的影响太大了,——戴雪“在公法思想中被安置在如此显赫的一个位置,以至于我们如今很难注意到戴雪之前的任何公法作品,似乎公法这一学科就是戴雪发明的”。〔1〕因此,戴雪以后几乎所有研究英国公法思想的著作都会从研究戴雪的思想着手,哪怕是根本不同意戴雪的方法与结论,也要在批判戴雪思想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而几乎完全想不到戴雪以前的公法学说。

戴雪在为其带来学术盛名的著作《宪法研究导论》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又译作“宪法精义”) 1885年初版序言和正文第一章中曾特别论及他与白芝浩在研究路径上的不同,认为白芝浩的《英国宪制》 (*English Constitution*, 又译作《英国宪法》) 的研究是政治学的,分析的是“政治体系实际功能”;而他自己的视角是法学的,关心的是英国宪法中的原则与原理。该书中译本的译者雷宾南先生也提及戴雪的研究方法与白芝浩 (该中译本译作贝吉) 在研究方法上的区别,即白芝浩作为政治学者的代表,对英国宪制的研究“详于典则而略于法律,未免遗漏英

〔1〕 [英] 洛克林:《公法与政治理论》,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7页。

宪所有的特殊法律精神”，——此处的“典则”指的是惯例 (convention)，即现实运作的“活法”，它与戴雪所研究的“法律的基本概念”不同，它是“有时间性的关系”，“必不能具有永久性”。〔2〕这些说明虽然只是寥寥数语，语焉不详，但很明显，其本意只在说明戴雪确有理由站在律师的立场，只考察能在法院适用的规则，而并不在于完全否定白芝浩的研究方法。

在更广阔的视野里，戴雪对法学与政治学的区分是十九世纪后半期特有的努力。在那之前，各国的公法学（或更确切地说，是“国法学”）与同样以一国国体政体运作规则为研究对象的政治学，一直纠缠在一起——正因为如此，戴雪才需要努力区分法律教授对公法的研究和政治学者对政制的研究之不同，并试图论证这种区分的必要性。以后来者的眼光看，他的论证虽然简略，却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运用英国当代公法学者洛克林 (Martin Loughlin) 在《公法与政治理论》 (*Public law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一书中确立的英国公法思想之不同风格的区分，我们可以简洁地将戴雪与白芝浩在公法研究方法分别标记为规范主义和功能主义。如上所述，自从戴雪将实证分析方法应用于公法领域并获得巨大成功以来，英国公法学的主流就一直是以戴雪为典范的、以分析实证主义为特色的规范主义风格，而白芝浩恰恰属于在戴雪之后就被挤到了边缘的功能主义风格。

事实上，戴雪之后规范主义方法“一家独尊，莫与争锋”

〔2〕 [英] 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译者导言第14页，19页。

4 物理与政治

的局面未必是戴雪的本意：且不说戴雪在《宪法研究导论》初版时在指出政治学者视角不足之前先承认了政治学者对宪制研究的重要意义，仅从《宪法研究导论》30年后再版时所加导言中曾大段引用白芝浩的研究成果来看，戴雪本人对白芝浩的研究方法以及由其方法得来的洞见也保留了相当的敬意。只是，戴雪的追随者们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有意无意中忽略了这一点。

全面讨论规范主义与功能主义两种视角的优缺利弊不是本文能够完成的任务。在此，只需要一般性地指出：在规范主义者看来，公法学应当排除历史和政治的考虑，确立和发展具有“法律人”特色的体系，公法学的任务就在于“阐明哪些法律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安排这些法律之间的等级秩序、解释它们的涵义，并且尽可能展示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3〕而在功能主义者眼中，法律不止是法律，它还是民族生存发展的手段或途径或关键所在，这就要求始终将法律放到更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中来考察。所以，比起以戴雪为代表的规范主义风格，白芝浩所属的功能主义风格拥有更具包容性的开放视角。

在19世纪后期英国公法思想主流从开放的功能主义走向狭隘的规范主义这一历史转变中，白芝浩恰恰是最后一位持“开放”视角的有影响力的人物。——敏感者会在这里发现历史的悖谬之处：一方面，白芝浩对后世的影响因戴雪的巨大成功而相形见绌；另一方面，恰恰是戴雪所代表的不同公法研究路径获得压倒性的胜利，使得白芝浩所归属的“开放”路径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门庭冷落，反而成就了白芝浩的历

〔3〕 A.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8th ed.), London: Macmillan (1915). p.13.

史地位。

当然，在戴雪之前的时代，意识到法律、尤其是决定了一国国体和政体的宪政制度深深扎根于社会之中并尝试将政制与具体的社会历史状况之间建立关联的努力是十分常见的，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孟德斯鸠。^{〔4〕}但是，与孟德斯鸠所代表的18世纪先辈相比，19世纪的学者们所共有的显著特色是他们的思想沐浴在进化论^{〔5〕}的光辉之中。——白芝浩像他的同时代人（如梅因和密尔）一样不仅相信人类社会有一个从野蛮到文明的演进过程，法律和政制的变迁是这一社会进步过程的组成部分；还相信进化的规律是事物的普遍规律，认定进步不可避免、人类社会必然趋于完善；^{〔6〕}而且，从《物理与政治》一书来看，白芝浩显然还像他的许多同时代人一样相信，自然选择和遗传原理在生物界和人类社会的生存竞争中同样起着作用。在这样的精神氛围和思想背景之中，进步是一件理所

〔4〕“法律应该与国家的自然状态产生联系，与气候的冷、热、温和宜人相关；还与土壤的品质、位置和面积有关；法律与诸如农夫、猎人或者牧民等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息息相关。法律必须与政体所能承受的自由度相适应；还要以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以及言谈举止发生关系。”〔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页。

〔5〕罗素说，“达尔文之于十九世纪，犹如伽利略和牛顿之于十七世纪”。〔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1页。

〔6〕这种观念在英国被称为“维多利亚时期的乐观主义”。典型的例证可见于斯宾塞的著作：“进步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一种必然。文明并不是人为的，而是天性的一部分；它和一个胎儿的成长或一朵鲜花的开放是完全一样的。人类曾经经历的和仍在经历的各种改变，都起源于作为整个有机的天地万物之基础的一项规律。……可以肯定地说，人类的各种机能都必然会训练成完全适合于社会性的状态；可以肯定地说，邪恶和不道德必然要消失；可以肯定地说，人必然要变得完美无缺。”〔英〕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张雄武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8页。但在达尔文的著作中其实找不到这样乐观的结论、推论或假定。

当然、自然而然的事，它本不应成为问题，但它恰恰成为了白芝浩的问题。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二、白芝浩的“进步问题”

在《物理与政治》一书中，白芝浩考察了人类历史上有文字记载之前的原始社会到文明时代的政治国家的发展历程。他提出：在远古时期，那些率先达到更高组织水平的民族，那些幸运地创造或形成了更强调团结而压抑个人创造性的习俗制度的民族，那些能够将狂躁无常、无组织无纪律的史前人凝聚为集体的民族，成为了民族之争中的胜利者和征服者。在政治组织出现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只有拥有比习俗团体更容忍、鼓励个人创造性的商谈政体（government by discussion）才能带来民族的繁盛，用白芝浩自己话来说，这时候的民族最好能“能够享有习俗的好处而不受其害”，也就是能够“同时拥有秩序和选择”，这样“进步的弹簧”就会“开始它们的弹跳运动。”（第五篇“商谈时代”）

初看起来，白芝浩所讨论的似乎是如下悖论：怎样把生存所必需的集体团结（或说凝聚力，cohesion）和进步所必需的个人创新（或说可变性，variability）结合起来。用现代人的话来说，这就是一个如何保障有秩序的自由，或说有自由的秩序的问题。

毫无疑问，这个问题是文明社会中所有民族都面临着一个根本问题，因为它的回答关系到一个共同体的政治结构、一个民族的基本组织形式、一个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也是一个历久弥新的问题，是每一代人都有必要做出自己的探索的问题；因为每个种族、每个民族、每个国家都不可避免地要给出自己的回答——置身于竞争的世界之中，只有做出

成功回答的种族、民族、国家才能成功地生存下去。

然而，这种问题其实只是现代人的问题，——那些关心这个问题的现代人当然可以从此角度解读白芝浩并领受他的启发；〔7〕但这个问题本身并不是白芝浩在著作中的中心关注。

白芝浩真正关心的是：在人类历史上，“为何进步的民族这么少？”因为白芝浩注意到了在他生活时代里一般人因为断定进步是理所当然、自然而然的而根本没有注意到如下奇怪现象：古人对于进步其实毫无概念。（第二篇）

19世纪的英国是日不落帝国，19世纪的英国人可以溢于言表地自豪或骄傲。我们在白芝浩的《英国宪制》中很容易找到流露了这种情绪的文字。然而，《物理与政治》一书反映出来的更多的是一种“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居于当时最强大最发达的国家（甚至不用加上“之一”），白芝浩却在思考民族进步和停滞的秘密：究竟是什么带来了民族的进步？又是什么造成了民族的停滞？——他似乎在担心，就像历史上曾经多次发生过的一样，正在“进步”之中的英国将像许多曾有过进步的民族那样，很快走向停滞，并且因为停滞不前而被其他民族超越、最终被历史抛弃。

白芝浩能够超越其同代人的骄傲自满而注意到停滞的危险，与他有意要将生物史上的进化论与人类社会变迁相提并论、一以贯之这一特殊的研究视角不无关系：既然生物学中的进化论有生物史上的化石为证据，白芝浩自然也要考察人类社会演变的历史；既然在生物进化论中，变异是首要的原

〔7〕 洛克林就认为，白芝浩指出了“权威与效用、荣誉与效率、稳定的必要性与进步机制、传统与理性之间的持久紧张”，其方法“基本上可以说是辩证论的应用”。[英]洛克林：《公法与政治理论》，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8页。

则，那么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也应当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而考察人类历史上所发现的事实却恰恰相反：有那么多民族陷入了停滞不前的状态之中——置身于这种状态的人当然对进步毫无概念，——能够进步的民族反而是极少的。〔8〕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为什么人类历史上进步的民族这么少而停滞不前的民族那么多？

通过一番“将自然选择和遗传原理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历史研究，白芝浩提出了如下解释：早期文明阶段中，人类的生存环境险恶并且高度不确定，最松散的团体都能打败孤立的巨人，只有那些能够最成功地确立一种被称为“守法主义”的习俗统治的民族，才有可能胜过其他民族而生存下来。这就意味着，在此阶段，进步的要求是确立习俗的统治。然而，在接下来的时代中，“只有在如下幸运之中，即守法主义的力量大得足够将民族团结在一起但又不至于抹杀所有差异并毁灭变化这一永恒的自然倾向时，进步才有可能”。（第二篇的第二部分）在白芝浩看来，近代出现的商谈政体正是结合了守法与变化两方面因素的优良政体，有幸在适当时间采用了商谈政体的民族，既继承了习俗社会的优点，同时又留下了个人创新的空间。也就是说，在此一阶段，进步的要求体现为通过发挥社会成员的创造性而冲破习俗的统治，而在上一阶段习俗的统治却恰恰通过扼制变化、扼制社会成员的个性与创造性才确立起来的。这就是进步在历史上为何比停滞少见：上一阶段的进步往往走过了头，使得习俗的统治过于僵硬，根本没有给下一阶段的进步——即冲破习俗的统治——留下可能。

所以，对于白芝浩而言，根本不存在一成不变的、脱离具

〔8〕“根据历史的记载，作为一条规则（前面坚持过的），停滞的状态是迄今为止人类最常见的情况，进步的状态只是稀少和偶然的例外。”（第六篇）

体历史条件、绝对的、优良政制，成功的政体是与特定历史环境相适应的政体。历史条件改变了，可以成功、应该会成功的政体就会随之改变。只有能够适应变化了的历史条件的政体才是真正优良的政体。

显然，正如白芝浩自己强调过的，上述观念有助于澄清现代人在不自觉中假定为不可置疑的如下观念：比如近代革命以前的政治制度一无是处，是愚昧、落后的体现，现代民主政治制度才是理性文明的成果；或者个人的创造性是社会进步的源泉，损害个人自由的制度将会妨碍社会进步等等。——如果我们能够接受白芝浩对人类社会演化历史的上述解释，就会发现，在今人看来残暴可怕的等级政制和习俗统治自有其存在的意义——用白芝浩的话来说，“隔离的时代有其功用，因为那个时代训练了人——为人类不再彼此分离的时代作着准备”（第一篇）；习俗统治自有其功用，因为“如果不以确定的法律和习惯约束自己他们就不能成为真正的民族”（第四篇）；而且，个人创造性并不一定总是有利于进步，至少在人类早期社会，约束个人的创造性或说易变性，使团体“同一”化是在险恶环境中生存在所必需的。

不具备白芝浩所具备的上述历史的眼光，不进入白芝浩自己的问题意识，就难以公正地理解白芝浩有关英国宪制的具体主张。一个典型的例证是断言白芝浩“极其反对任何导向民主的东西”。《英国宪制》剑桥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的编者保罗·史密斯就是这样认为的，他还说，对白芝浩而言，“人民有关自己如何受到统治的错觉并不是一种需要治疗的疾病”；与密尔相比，白芝浩“没有让人们感觉到政治制度可以成为人民开化和进步的途径。相反，他所理想化的内阁政府保证自己统治的方法就是让人民足够无知和尊崇，从而使更

“高阶层可以不受阻碍、并且实际上不受评论地进行统治。”他甚至宣布，白芝浩使他的自由政体建立在了“非理性的基础”之上，还不无讽刺地说：“自由主义在19世纪的任务是驱逐迷信，但却最终把迷信当成了盟友。”〔9〕我认为，这种评论是有失公正的，至少对白芝浩缺少足够“同情的理解”。

不错，白芝浩反对他写作时代里英国扩大选举权利的改革。基于一种信念或热情，从近代革命以来似乎已经成为普适的永恒的民主价值出发，对白芝浩做出“政治不正确”的评断是相当容易的。但是，如果不把白芝浩想象成一个阶级敌人，不是简单地主张“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都要拥护”，而是试图理解他的逻辑，就会发现在普选权问题上，白芝浩并不是在抽象地、一般地反对大众的普选权利，只是反对在他写作的年代、在英国实行普选。

通过对《物理与政治》一书中对历史证据的考察，白芝浩坚信成功的政制是与特定历史条件相适应的政制。正是对英国具体的、现实的历史条件的考察使白芝浩相信，在他写作时，英国人民的特性与他们当时的宪制基本上是互相协调的。扩大选举权，作为对英国政制的改变面临如下障碍：英国（与法国不同）是人民并不同质的国家，大多数“无知者”并不具备从事政治（比如选举）的愿望和能力，这是立法者们变革现有法律制度时必须考虑的制约条件之一。在这种条件的制约下，普选的民主将意味着“金钱的统治”，〔10〕而这并不是赋予普选权之律法的鼓吹者们所期望的结果。实际上，在《物理与政治》一书中，白芝浩也曾本着同一立场提到，商谈制在人

〔9〕 [英] 白芝浩：《英国宪制》，李国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编者导言，第4页，第16页，第21页。

〔10〕 前注，第209-210页。

们能够“镇定持续实践宽容”的英国取得了成功，但在“一听到不同意见就大叫大嚷的”法国却注定会失败（第5篇）。这表明，白芝浩清醒地看到了同样的制度施于不同的行动者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如果用现代制度经济学的语言来表达，白芝浩在这里所谈论的其实是制度与制度中的行动者之间相互配合的问题。

换句话说，对改变当时的英国宪制扩大选举权的举措，白芝浩之所以感到忧心忡忡，不是基于抽象的意识形态或阶级立场，而是基于对英国宪制种种制约条件的考察；并不是因为扩大选举权侵犯了他头脑中的某种贵族意识或“迷信”，而恰恰是因为他能够清醒地意识到政治制度的变革并不是在一张白纸上作画，而要受到诸多现实条件的制约。当然，白芝浩对英国宪制的上述观察、判断和信心本身可能是错误的。但是，从白芝浩反对普选制的上述理由来看，反对普选制并不能证明白芝浩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而只能证明他是一个“功能主义风格”的公法学人，或者说，他是一个注重社会政策或法律制度在特定历史条件的约束之中会发生什么样的实际效果的公法学人。

三、社会达尔文主义？

《物理与政治》一书的副标题是，“‘自然选择’与‘遗传’原理应用于政治社会之思考”。^[11]这自然会令人想起有关社

[11] 在《物理与政治》一书中，白芝浩直接引用进化论的文字并不多，但从其内容来看，进化论的痕迹却无处不在：白芝浩提出了人类社会中存在模仿和排除异己两大动力，保障了人类社会习俗法渐变的稳定性，正好可以对应于生物进化论中的遗传原则；白芝浩提出“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那些最强大的民族都倾向于压倒其他民族”（第2篇）并生存下来，“民族之争是民族进步的首要力量”（第3篇），对应着生物界物竞天择的自然选择原则；白芝浩对个人创造性的讨论则对应着达尔文格外强调的变异原则。